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佑吉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3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薛佑吉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事 實

一、薛佑吉明知並未考領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4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市○○路○○○○號之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瑞光路3段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輛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並停止於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岔路口中心處再行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至瑞光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之車道，適王梅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瑞光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揭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王梅英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雙側顱內出血及腦水腫術後、右顏面骨骨折、右第3至第7肋骨骨折、右鎖骨骨折、右骨盆骨折等傷害，嗣於113年2月2日15時53分許，仍因雙側創傷性顱內出血而死亡。薛佑吉於肇事後，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員警發覺

01 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上情，自首而接受裁判。

0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案被告薛佑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  
07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8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09 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0 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  
11 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  
12 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  
13 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  
14 規定。

1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7 (見本院卷第32頁、第42頁、第47頁)，核與證人李素華、  
18 陳宏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相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4  
19 7頁至第51頁、第125頁至第127頁、第133頁、第157頁至第1  
20 58頁)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相卷第57頁至  
21 第5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相卷第61頁至  
22 第63頁)、車籍資料(見相卷第97頁至第98頁)、屏基醫療財  
23 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見相卷第129頁)、被告  
24 駕籍資料查詢結果(見相卷第99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見  
25 相卷第107頁至第117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見相卷第118頁  
26 至第12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見相卷第141  
27 頁至第152頁)、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卷第139頁)、相驗照  
28 片(見相卷第163頁至第180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  
29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0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  
31 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

01 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  
02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閃光紅燈表示「停  
03 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  
04 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05 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被告雖未考  
06 領機車駕照，然其領有職業聯結車駕照等情，有其駕籍資料  
07 查詢結果可參(見相卷第99頁)，對於上開規定仍不得諉為不  
08 知。又當時天候晴、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09 良好等情，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參，堪認客  
10 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當  
11 時閃光紅燈我沒有先停下來就直接左轉，且我左轉過去跑到  
12 被害人的車道上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至第33頁)，核與路口  
13 監視器影像畫面相符，可見被告於行經閃光紅燈之交岔路  
14 口，並未停車再開，左轉後亦未遵守規定而逆向駛入被害人  
15 的車道上，則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  
16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  
17 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見相卷第191頁至第193  
18 頁)。再被害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進  
19 而死亡，亦有前述診斷證明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可佐，足認  
20 被告未盡前揭注意義務之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有相當  
21 因果關係甚明。

2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5 款、刑法第276條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又本  
26 院審酌被告明知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竟仍貿然駕車上路，  
27 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風險，且其未善盡前述交通規則所定注  
28 意義務，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  
29 生，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30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31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

01 人犯罪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自承為肇事者，並接  
02 受裁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3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相卷第87頁），符合自首之  
04 要件，為鼓勵被告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05 定，減輕其刑。另因被告同時有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  
06 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考領有機車駕駛執  
08 照，本不得駕車上路，竟仍因貪圖方便無照上路，復因未遵  
09 守燈號規則而逕行左轉至被害人之車道，致被害人閃避不及  
10 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被害人因而死亡，並使其親人受有失  
11 去親人之痛，過失情節甚為嚴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  
12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於偵查中達成調解且  
13 全數賠付完畢，被害人家屬亦具狀對其撤回告訴，且於本院  
14 審理中表示請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情，有屏東縣屏  
15 東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審判筆錄可佐  
16 （見調偵卷第5頁至第9頁、本院卷第48頁），堪認被告有誠意  
17 填補被害人家屬之損害，犯後態度良好。並考量被告無有期  
18 徒刑以上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9 佐，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為肇事原因之過失程度、其犯罪之  
20 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1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8頁），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以資懲儆。

23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思慮欠周致罹刑章，犯  
25 後尚能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且全  
26 數給付完畢，已如前述。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27 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害人家屬、檢察  
28 官均同意對被告宣告緩刑（見本院卷第48頁），因認對被告  
29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30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昭億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蕭秀蓉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8 三、酒醉駕車。

1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4 道。

2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6 暫停。

2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3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31 者，減輕其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3 金。